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382,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39%。

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44,28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少华、凌爱军为拟认定的核心人员，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议案被否决原因

根据核心员工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修订稿，故出席股东否决了上述议案。

（二）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17,64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秋生、许雨林、杨少华、阮志忠、施红亮、凌爱军为激励对象，泰州市微特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李秋生控制的企业，泰州市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许雨林控制的企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议案被否决原因

根据激励对象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修订稿，故出席股东否决了上述议案。

（三）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7,6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秋生、许雨林、杨少华、阮志忠、施红亮、凌爱军为激励对象，泰州市微特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李秋生控制的企业，泰州市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许雨林控制的企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议案被否决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及上述公示期间收集到的员工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修订稿，故出席股东否决了上述议案。

（四）审议否决《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7,645,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秋生、许雨林、杨少华、阮志忠、施红亮、凌爱军为激励对象，泰州市微特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李秋生控制的企业，泰州市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许雨林控制的企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议案被否决原因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原拟定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需相应修订，故出席股东否决了上述议案。

（五）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0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424%；反对 11,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5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秋生、许雨林、杨少华、阮志忠、施红亮、凌爱军为激励对象，泰州市微特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李秋生控制的企业，泰州市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许雨林控制的企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议案被否决原因

公司部分股东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稀释现有股东股权，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上述议案被否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09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24%；反对11,5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秋生、许雨林、杨少华、阮志忠、施红亮、凌爱军为激励对象，泰州市微特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李秋生控制的企业，泰州市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许雨林控制的企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议案被否决原因

公司部分股东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稀释现有股东股权，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上述议案被否决。

（七）审议否决《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0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424%；反对 11,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5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秋生、许雨林、杨少华、阮志忠、施红亮、凌爱军为激励对象，泰州市微特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李秋生控制的企业，泰州市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许雨林控制的企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议案被否决原因

公司部分股东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稀释现有股东股权，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上述议案被否决。

（八）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0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424%；反对 11,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5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秋生、许雨林、杨少华、阮志忠、施红亮、凌爱军为激励对象，泰州市微特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李秋生控制的企业，泰州市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许雨林控制的企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议案被否决原因

公司部分股东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稀释现有股东股权，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上述议案被否决。

（九）审议否决《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0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424%；反对 11,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5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秋生、许雨林、杨少华、阮志忠、施红亮、凌爱军为激励对象，泰州市微特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李秋生控制的企业，泰州市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许雨林控制的企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4、议案被否决原因

公司部分股东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稀释现有股东股权，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上述议案被否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情况，是出席会议股东基于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